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6-040

关于对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所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75 号已收悉。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常隆化工是否可能因报道事项承担赔偿责任，如可能承担赔偿责任，请说明报道事项对你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说明】

1、报道中涉嫌污染的地块包括常隆化工的原址（新北区龙虎塘 12 号厂区），常隆化工从 2009 年开始已搬迁至新北区长江北路 1229 号，2010 年 8 月完成了整体搬迁和土地交付。

据媒体报道相关政府部门已成立调查组对该报道事项进行现场调查，截至目前，调查组尚未公布最新的调查结果，目前尚无法判断常州外国语学校部分学生身体异常是否与常隆化工原址有关，亦无法判断该报道事项是否会导致有关主体承担赔偿责任及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目前持有常隆化工 35% 的股权，常隆化工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273.41 万元。常隆化工目前经营正常，若因报道事项影响或其他原因导致常隆化工经营不善，将可能在上述股权比例范围内影响公司 2016 年的经营业绩。

2、根据你公司 2015 年年报，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为常隆化工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为 8.97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上述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报道事项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提示相关风险；

【说明】

2015 年年末 8.97 亿担保，其中 3.771 亿已履行完毕，5.20 亿未履行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万元)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万 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江苏常隆农化 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8 日	12,000	2015 年 01 月 27 日	1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1 年	是	是
江苏常隆农化 有限公司	2013 年 09 月 11 日	19,000	2015 年 01 月 27 日	1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1 年	是	是
江苏常隆农化 有限公司	2013 年 09 月 11 日	19,000	2013 年 11 月 03 日	6,000	连带责任 保证	3 年	否	是
江苏常隆农化 有限公司	2012 年 08 月 06 日	12,000	2015 年 06 月 03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1 年	否	是
江苏常隆农化 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16 日	7,000	2015 年 08 月 07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1 年	否	是
江苏常隆化工 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5,000	2015 年 01 月 08 日	6,710	连带责任 保证	1 年	是	是
江苏常隆化工 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5,000	2015 年 02 月 10 日	6,000	连带责任 保证	1 年	是	是
江苏常隆化工 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5,000	2015 年 06 月 03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1 年	否	是
江苏常隆化工 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5,000	2015 年 05 月 28 日	2,790	连带责任 保证	1 年	否	是
江苏常隆化工 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16 日	5,000	2015 年 05 月 28 日	1,210	连带责任 保证	1 年	否	是
江苏常隆化工 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22 日	35,000	2015 年 12 月 09 日	1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1 年	否	是
江苏常隆化工 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22 日	35,000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1 年	否	是

截止 2016 年 4 月 22 日签订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万元)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万 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江苏常隆化工 有限公司	2015年 04月16 日	5,000	2016年2月 15日	3700	连带责任 保证	1年	否	是
江苏常隆化工 有限公司	2015年 08月22 日	35,000	2016年2月 15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1年	否	是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对常隆化工、常隆农化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总额为 5.87 亿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常隆化工的净资产为 61,799.9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3,105.9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13%；常隆化工具有还债能力，且近三年依约按时支付该等借款本息，主债务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综上所述，常隆化工具有履约能力，近三年未发生违约情况，且已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及因承担连带责任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不排除因报道事项影响常隆化工正常的经营生产，并进而导致公司承担相关担保责任。

3、2016 年 3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与江山股份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你公司拟以持有的常隆化工 35%的股权及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35%的股权认购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请说明报道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说明】

根据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媒体报道的回应说明》，“将在交易协议中明确标的公司资产交割日前的风险归属”及“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件的进展，更加审慎地论证标的公司的各种风险”。除此外，公司目前未收到江山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其他意见。

风险提示：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方案尚处于探讨及完善过程中，关于交易比例及估值等细节内容尚未最终确定，该交易事项最终能否达成尚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说明】

除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